###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加修雙主修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學號 |  |
| 原主修學系 |  學系 年級 | 擬加修學系 | 學系 |
| 　成績學期別 | 學期成績平均 | 名次 | 申請條件 |
| 第一學期 |  |  | 大學部四年制各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選修雙主修二年制各系學生得自三年級第二學 期起選修雙主修應屆畢業年級第二學期及延長修業年限則不得選修雙主修。其他依據**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辦理 |
| 第二學期 |  |  |
| 原主修學系 審查意見 | 導師 | 系 主 任 |
| 審查結果：□同意 □不同意其他意見： | 審查結果：□同意 □不同意其他意見： |
| 擬加修學系審查意見 | 系 主 任 |
|  審查結果：□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
| 教務處初 審 |  □符合 □不符合原因 承辦人： |
| 註 冊 及 課 務 組 組 長 | 教 務 長 |
|  |  |

附註：

一、申請資格其他相關規定，詳見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二、申請書應隨附前一學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以便查核；名次資料存放各所屬學系。

三、辦理程序：所屬學系審查→送加修學系審查→教務處核定。經核准加修雙主修之名單，於加退選截止前公告於教務處及各相關學系公佈欄。